附件1

五四表彰评选条件

**“五四红旗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评选条件**

1.班子健全，按期换届，团支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过硬，团支部工作制度健全。

2.团支部建立并实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定期组织团员开展组织生活并取得良好效果。经常采取有效形式对团员进行思想教育和团员意识教育。每年开展一次团员民主评议活动，能够按时完成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的工作，注册率达到95%以上，能够严格执行团的纪律，准确掌握政策，对犯错误的团员耐心地进行批评教育，并能按有关规章和规定程序，对犯错误的团员及时给予适当的团内纪律处分。

3.按时完成上级团组织交待的各项任务。支部活力、凝聚力强，坚持经常开展各项活动，使团员青年在活动中起作用、受教育，团日活动形式多样，有特色。成功举办品质团活并结题的支部优先考虑。

4.团支部能够坚持不懈地加强团员队伍建设，提高团员素质，团员能够自觉地履行团章规定的各项义务，在本职工作岗位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完成各项任务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5.按照团中央要求完成各项年度政治理论学习内容。

6.团支部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团员录入比例不得低于95%。

7.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1）团员档案管理混乱或团费收缴不按时者；

（2）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率低于95%者；

（3）学生团支部团员考试补考率高于10%者；

（4）受处分的团员比例超过10%者。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员标兵”评选条件**

1.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体现团员先进性。

3.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2022-2023年度思想政治理论课成绩较好。

4.刻苦学习文化知识，学生团员原则上要求2022年（两学期）平均学习成绩排名在前30%。

5.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6.模范遵守团章团纪，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7.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得到广大师生的认可。

8.按照团中央要求完成各项年度政治理论学习内容。

9.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1）2022-2023年度受到警告以上处分或团内处分者；

（2）2022年团员教育评议为合格和不合格者；

（3）平时不积极工作，不按时缴纳团费、团员档案不全并且无任何说明者。

10.参评“优秀共青团员标兵”原则上获得过“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评选条件**

1.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2022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成绩较好。

3.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重点在组织、宣传、实践、创新创业、社团等共青团工作有突出表现，在团委、团支部等组织中担任职务，发挥作用。

5.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6.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团中央“六项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7.按照团中央要求完成各项年度政治理论学习内容。

8.“优秀共青团干部”的学习成绩要求与“优秀共青团员”的学习成绩相当。

9.参评“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原则上获得过“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

**“优秀团支书”“十佳团支书”评选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热爱集体，乐于助人，作风正派，文明守纪，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3.刻苦学习，勤于实践，勇于创新，个人在学习、工作中成绩突出，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原则上2022年（两学期）平均学习成绩排名在前30%。

4.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组织协调能力，能积极主动、民主务实地做好各项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所在支部制度健全，活动丰富，在学风建设、科技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活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5.按照团中央要求完成各项年度政治理论学习内容，成功举办品质团活并结题。

**教工“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素质过硬。

2.热爱本职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道德品质高尚。

3.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积极参加团委的各项活动，表现突出。在工作、学习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4.教工“优秀共青团干部”要勇于创新、勤于思考、乐于奉献，工作成绩显著。

**“十佳主题团日活动”评选条件**

1.活动主题鲜明，弘扬主旋律，内容充实，具有思想性、教育性、示范性和代表性。

2.完成网上办事中心主题团日活动申请与总结，团支部同学积极参加，参与率达90％以上。

3.活动实效性强，体现团员青年精神风貌，通过主题团日活动能够增强团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4.活动宣传到位，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对活动进行宣传（微博、微信、网站等），辐射面和影响力广。

5.申报的主题团日活动原则上活动时间不超过7天，系列活动最长不超过2周，且各项活动须围绕同一主题，不得多次团日活动简单堆砌。

6.注重活动的记录和总结，活动照片、策划、PPT、视频材料详细，活动总结要包含团员青年对活动的感悟、评价。

**“共青团优秀新媒体平台”评选条件**

1.新媒体平台机制健全，栏目设置合理，内容涵盖面广，正面积极，形式新颖，阅读量高。

2.新媒体平台推送内容原创度高，共青团工作展示度强，学生转发量大，听众（粉丝）多。

**“共青团优秀新媒体传播个人奖”评选条件**

1.个人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2.个人参与制作的网络新媒体文化作品在内容采编、作品创新、推动媒体融合等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成绩。

3.在团属新媒体平台工作6个月以上。

**“志愿服务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参评对象为成立一年以上的青年志愿服务集体。该集体要求至少有30名志愿者，青年志愿者人均完成志愿服务时间20小时以上，在志愿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有良好的社会影响。

**“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志愿服务标兵”评选条件**

1.“志愿服务先进个人”要求参评人员在评比期间内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超过80小时，在青年志愿者活动中表现突出，“志愿服务标兵”要求参评人员在评比期间内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超过100小时。

2.对于积极投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阻击战中，勇当先锋，率先垂范，表现突出的同学予以优先考虑。

3.“志愿服务标兵”从“志愿服务先进个人”中产生。

**“优秀双创导航员”评选条件**

积极指导广大低年级本科生积极投身参与创新创业活动，严格落实所属院系《双创导航员管理办法》，按时提交年度双创导航员工作总结报告，学习成绩原则上班级前50%，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双创导航员不少于半年，组织参与至少5次指导培训活动，且指导学生获得校内创新创业竞赛奖励。

2.任职期间，参与指导年度校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引导型），且较好地落实立项的前期准备、开题组织、结题评审等相关工作。

**“学生创新创业标兵”评选条件**

择优从“学生创新创业先进个人”中评选而出，且仍需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际、国内大学生创新创业高水平竞赛，国家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取得标志性成果的核心成员。

2.已创办实体企业并运营良好的法人（项目负责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且取得较大影响力的。

**“学生创新创业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具有强烈创新创业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在学生中有一定的代表性和贡献度，学习成绩原则上在班级前50%，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积极参与校外大学生创新创业高水平竞赛、各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

2.积极在创立方∙大学生创客工场进行实践训练，参与我校各级各类创业理论培训，实践训练取得优异成果。

3.创新性成果显著，包括：论文、专利、软著等。

4.积极服务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尤其在创新创业实践工作中表现突出。协助学校开展各项创新创业活动，分享创新创业经验，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为促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团队）”评选条件**

积极组织、参与、指导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持续指导、跟踪、监督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作品）的实际运营，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指导学生团队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超一流、一流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大力支持、培育学生创新项目，成果转化率高，学生在论文、专利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3.在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